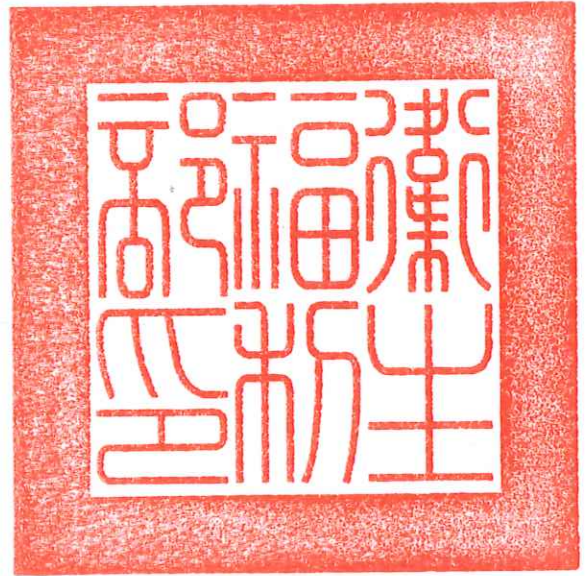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105727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大江生醫農科檢驗中心)為本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廢止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大江生醫農科檢驗中心)為本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。

部長 薛瑞元